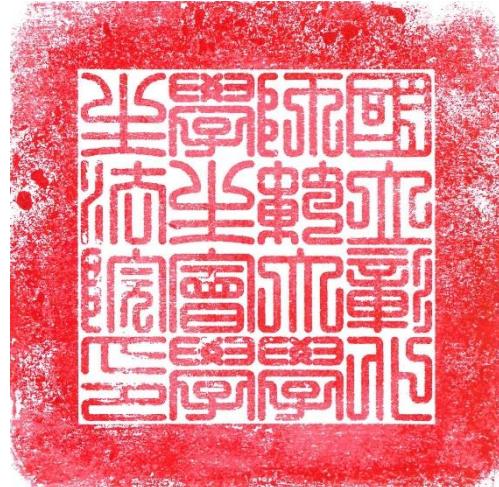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彰學法字第 11200000340 號



主旨：公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
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
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院長 王絨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

總說明：

為鼓勵本院人員增進法學知能，提升學生法院維護學生自治之法治環境，學生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制訂本辦法，並於 5 月 5 日公告施行。其中，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助，應提供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表示申請人須先繳納會費，方得獲取補助。惟考量本會會員繳納學生會費，可於事後申請退費或減免，此即有生法律漏洞之嫌，遂於 8 月 4 日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條文，並送學生議會進行行政命令審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應準備申請書、學生會費繳費證明、當學期之課表，並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繳交。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u>第一項繳費證明，由書記處向財務部確認。</u></p>	<p>第四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應準備申請書、學生會費繳費證明、當學期之課表，並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繳交。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自治條例第七條設有會費退費制度；第八條設有減免制度，而退費或減免發生於會費繳交之後，且可能逾申請補助之期限。 為避免繳費後取得繳費證明，嗣後又逾申請補貼後再向財務部申請退費，導致原先規定應繳納學生會費之規定形成漏洞，應由書記處向財務部確認申請人確實繳納學生會費，且未申請退費，方得予以補助。</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制訂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查行政命令通過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告全文 10 條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五日公告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現任學生法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下稱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之補助事項，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人員就讀系（所）併同提出申請之當學期之最近四學期內，未開設本院人員欲修習之法律相關科目，而須前往其他系（所）或學校修習，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本院人員就讀系（所）開設法律相關科目之名稱，若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本院仍得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認定為法律相關科目。

第四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應準備申請書、學生會費繳費證明、當學期之課表，並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繳交。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一項繳費證明，由書記處向財務部確認。

第五條

本院人員申請補助，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通過：

一、為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或博士班二年級者。

二、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

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四、修習課程成績未及格。

第六條

補助之數額，依修習該課程之開設系（所）之學分費為計算標準。

修習課程不及格者，不予補助。

第七條

院務會議核定補貼申請後，應於當學期內核發。

申請之本院人員受領補助後，應擔任本院人員滿一年。繼續任職期間未達一年者，應追回補貼。但因故致核發作業延誤，應將延遲之期間納入。

前項追回，因此而增加支出之費用，併入追回數額內。

第八條

本院編列預算時，應注意是否有核發補助之需。如預算期別內有核發獎勵之需，應優先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院院務會議以決議暫時因應。但因儘速修法改善。

若因應之方法，不能以院務會議決議為之，亦應儘速修法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人員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補助申請表			
姓名		系(所)年級	
選修 法律相關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訴訟法		
課程資訊	開設課程之學校系所： <hr/>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開課教師： <hr/> (教師姓名) _____		
金融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或郵局： <hr/> 帳號： <hr/>		
審核 (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人員之申請，經審閱及查核後無誤，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人員之申請，有以下部分或全部情形，不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受領補助，但受領後繼續任職本院期間未滿一年。		
書記官長		學生法院院長	
備註	1.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第四條規定，除繳交本申請表外，應提供學生會會費繳納證明及本學期課表。 2. 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受領補助後，應繼續任職本院人員至少一年，否則將追回補助。		